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請人 王惠鈺  
相對人 宜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彰化縣政府民國114年4月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「...資方（即宜昇開發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方王惠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20萬元，將分13期給付，自114年4月起至115年4月止，第1期至第12期，每期為1萬5,000元，第13期為2萬元，每月25日匯入薪轉帳戶中，...上述金額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數到期」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95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就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

01 稽，堪認為真。惟查自兩造所提之帳戶存摺明細可知，相對  
02 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25日、5月26日、6月25日、7月25日、8  
03 月25日、9月25日、10月29日各匯款15,000元予聲請人，合  
04 計105,000元，聲請人自不得請求再為給付。故相對人本應  
05 給付20萬元，扣除已給付之105,000元，尚應給付95,000  
06 元，且相對人自114年11月26日起逾期未給付第8期金額，給  
07 付視為全數到期，揆諸首段說明，聲請人請求於95,000元之  
08 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 
09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7 書 記 官 游 峻 弦